

证券代码：832660

证券简称：恒成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以微信和邮箱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华萍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审议。详见董事会发会议资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董事审议。详见董事会发会议资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和《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和 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

机构，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0.7692 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预计公司拟于 2021 年全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非银行机构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融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授信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部门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和一切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资料。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